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¹，生产厂为（驻马店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遂平县车站镇产业聚集区众品路一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牛羊肉），生产厂为（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工业园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禽肉类），生产厂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产类），生产厂为（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豆制品），生产厂为（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调味品类），生产厂为（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蛋类），生产厂为（安徽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义乌国际商贸城D2栋20层5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蔬菜），生产厂为（南京招康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水果), 生产厂为(南京招康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绿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